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宇慶

原告與被告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16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